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棋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琳萱即孫欣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向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”謹呈之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(查狀附之委任狀正本係謹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